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經委託代收之機 納 罰 級 類 類 至 應 到 案 處 所	汽車駕駛人
	汽車所有人
聽一樣一裁一決	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及在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海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致遊遊場以執)

保	段	ò	證	
	有	出	亦	
	未	出	亦	
	逾		期	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 地址			
姓名		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S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陳怡君		
車牌號碼	BJK-3398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25號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05 時 48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規地點 Location 70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9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法條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等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達 及 理處罰條例 第 條第 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	繁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 18	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(處)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祭 3 袖通知人認為營 3	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薄等 者,還行裁決之。 違調行為應歸責他人去,應於太通	案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 處所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人為對明的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			
項	處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 填單人		
	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5.不服擊發者,應於接獨人 案處所)陳遠,受處獨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國務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	單位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